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5〕13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 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

《西安医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经 2014 年 12 月 18 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抄送：校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5年3月9日印发

西文科学词典



西安医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气氛，追踪学科发展前沿及新动态，提高学校的教学和科研水平，加强学术活动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活动是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予以高度重视并纳入各单位科研工作的总体计划当中，并有专人负责督促落实。

第三条 学术活动的内容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相一致；要紧紧密结合学校的学科和专业建设，注重介绍最新发展动态及研究成果。报告人对学术活动内容负有全部责任，不得发表不当言论。

第四条 学术活动的主要形式包括学术会议、学术报告、学术讲座、(专题)研讨会、项目论证会等；内容包括文献综述、开题报告、研究进展报告、学科动态和进展报告、课题研究和科研成果汇报。

第五条 一般性学术活动由各单位(指学院、学会、学科等)组织落实，全校性学术活动由主办单位承办，科技处协办并负责协调。国际会议的具体业务由有关单位承办，科技处协办，外事接待工作由党政办负责。

第六条 校内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要建立定期学术交流活动制度。鼓励各单位邀请校外学者、专家来校进行学术交流，对于邀请本领域著名学者面向全校作学术报告的，学校将给予一定

的经费补助。

第七条 由我校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以及影响较大的区域性学术会议的经费由申办单位具体筹措，学校将根据会议的内容、规模、层次、影响度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并提供其它必要的支持。学术活动由信息技术处负责录像、存档。

第八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在校生参加各种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研究生必须参加校内本学科的学术活动。在校生开展学术活动由学生处、校团委负责组织落实，科技处负有指导、帮助和协调的责任，学校各部门要积极支持校内的一切学术活动。

第九条 各单位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拟举办的学术活动计划报送科技处。内容包括：题目、报告人、主持人、参加人员类别和人数等，由科技处汇总后编制全校学术活动计划，并上网公布，同时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落实。

第十条 学术活动应面向学校完全公开，承办单位须提前两天在校园内显要位置张贴海报，并在校园网上发布通知。同时要做好学术报告会记录，拍摄学术活动照片，并将有关资料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教职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在本单位或全校范围内作学术报告：

- (一) 主持纵向科技计划项目者；
- (二) 主持重大横向项目者；
- (三) 学校派出的国内外访问学者；

- (四) 在职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毕业生;
- (五) 每年新引进的博士以及高层次人才;
- (六) 学校聘用的学术专家;
- (七) 学校人事考核制度要求者。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教师参加校外学术会议，参会所需经费从参加者本人的科研经费中支付，无科研经费者如受邀进行大会发言，可在会前持会议通知或邀请函、参会论文向所在单位或学校申请一定的资助。在省一级以上学会任理事（委员）以上职务，参加该学会学术活动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或学校支付。

第十三条 科技人员在进行交流时，要严格遵守上级有关规定及《西安医学院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凡有保密价值的科研成果在正式公开发表或申请专利保护之前，不得进行公开交流。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年报科技统计要求，各单位需每年12月底向科技处填报学术活动情况统计表，内容包括到校外参加学术活动的名称、人次、交流论文情况，校内组织学术活动的名称、次数、参加人数等。科技处对各单位当年开展学术活动的情况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以上内容凡涉及经费资助的，均限于校本部，其他财务独立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原《西安医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西医发〔2008〕57号）废止。

